

甘肃腾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KJXYBA00965

供方: 甘肃腾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单家川泰丰小区3号楼6号商铺
购方: 灵台县新开乡卫生院
地址: 灵台县新开乡西街004号
合同编号: GSTC-2024-09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 (甲方): 灵台县新开乡卫生院

供货单位 (乙方): 甘肃腾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产品供货达成如下协议,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内容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药品阴凉柜	600*600*1950 (YP-400YL/LC)	山东星之源	11	台	2450.00	26950.00

(二) 产品总价为: ¥26950.00 元 (大写: 贰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第二条、产品的交付

(一)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产品配送运输,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二) 运费: 由乙方承担。

(三)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 交货期限: 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向甲方交付所供产品, 急用耗材不超过 48 小时, 一般医用耗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小型设备类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三条、货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一) 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90%, 剩余 10% 一年后付清: 若甲方逾期仍未付款, 应按照未付款数额向乙方承担每日 10% 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 甲方应将货款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不另行设置其他账户, 不收现金; 若甲方将货款汇入其他乙方未指定账户, 或者以现金方式交由乙方任何人携带或借用, 均视为甲方未向乙方付款, 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产品包装配送运输

(一)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保证医用耗材在运输途中不被损坏、变质, 确保医用耗材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 产品配送, 乙方附一份产品销售清单, 标明品名、规格、单价、数量、金额、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家等供甲方验收。

(三) 检验试剂等需冷链运输的, 由甲方适用国家标准冷链运输箱柜进行配送, 并填附冷链运输交接记录单。

(四) 甲方接收验收货品时, 有义务在乙方交付的销售清单、冷链运输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若甲方接收验收负责人员不在销售清单、冷链运输记录上进行签字的, 乙方对由此造成的响应责任概不负责。

第五条、产品验收标准、方式及期限

(一) 在产品被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收货人要在货运人员未离开现场之前开箱验收, 如果发现产品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外观有破损等应当马上向乙方提出; 若是甲方发现了上述问题, 但在产品交付清单上签收了, 代表甲方对于此产品没有任何的异议,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甲方在收到所订购的产品后应当及时检验产品质量, 如认为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 应当在收到产品后7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否则, 视为产品质量符合约定。

(三)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产品的任何问题的通知时, 第一时间处理, 然后给甲方一个解决方案。

第六条、伴随服务

乙方提供所供产品的相关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检验报告、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这些文件应随同产品一起发运至甲方。

第七条、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在医用耗材供销中,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自觉接受双方监督管理。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签订本合同之前，甲方应向乙方出示并提供主要资质证书及信息，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人、联系方式及供货地址。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质量验收，对于产品质量问题，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要求处理。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接收货物，不得中途退货或拒收货物。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货款。

5、对于乙方所供货物的检修换件等售后服务事宜，甲方应交由乙方完成。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应提供主要资质证书及信息，资质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质量保证协议；开票信息包括：经营企业名称全称、税号、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账号。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如期供货。

3、对于甲方就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给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但对于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造成的产品损坏或未经乙方同意自行拆卸检修，乙方不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乙方造成较大损失，甲方应按照损失额全额无条件赔偿。

（二）甲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出示并提供主要资质证书证明，乙方交货日期将得以顺延，如果不能提供，则按照中途退货执行。

（三）甲方违反合同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为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交货地点、联系方式存在失误，应



承担给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给乙方支付货款,应按照未付款数额向乙方承担每日10%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无实际履约能力不能交货的,应退还甲方定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二)乙方所交产品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四)乙方未将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一)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并以补充协议为准执行;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甲方盖章、代表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存在一种，均视为合同有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甲 方	乙 方
名称：灵台县新开乡卫生院	开户全称：甘肃腾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甘肃灵台农村商业银行新开支行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街支行
户账号：451610162011000574	开户账号：61012100800002100
单位地址：灵台县新开乡西街004号	单位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单家川泰丰小区3号 楼6号商铺
编：	邮 编：744000

甲方：
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咸金禄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号码：13993342976
日 期：2020年11月9日

乙方：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号码：1383304858
日 期：2020年11月9日

